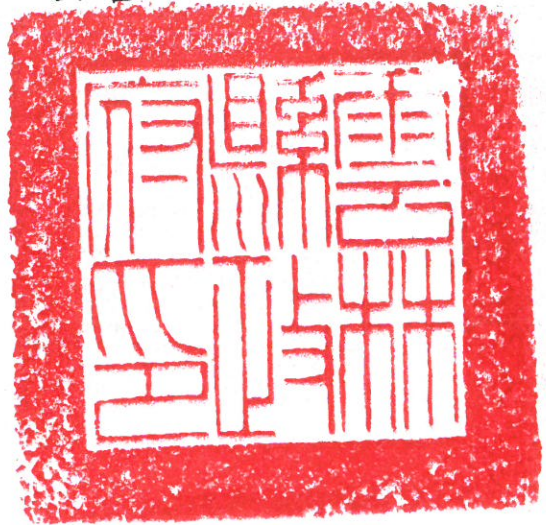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行一字第1103939999號
附件：



主旨：本府即日起開始受理因應新冠肺炎停業之「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及其他類似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營業場所」防疫規範復業申請。

依據：依據經濟部110年11月02日經商字第1100243500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即日起開始受理因應新冠肺炎停業之視聽歌唱營業場所防疫規範復業申請，申請人須檢具以下申請文件：1、防疫規範復業申請表及切結書。2、商業或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3、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4、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 二、相關書表可至本府官網下載使用（網址：<https://economic.yunlin.gov.tw/Default.aspx/>首頁/公佈欄/縣府公告）
- 三、向本府遞件申請或郵寄(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建設處工商行政科收)，並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同意復業申請。

縣長張麗善